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1-019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转销	
1	应收款项坏帐准备	4,417.96	415.62	24.75	4,808.83
其中：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0.82	3.09	0	33.9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06.01	520.38	24.75	4,501.6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11	27.24	0	82.3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26.02	-135.09	0	190.93
2	存货跌价准备	5,021.84	1,165.58	1,364.61	4,822.81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64.63	341.98	0	1,206.61
合计		10,304.43	1,923.18	1,389.36	10,838.2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确认损失准备。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编制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债权投资,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定认为资产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923.18万元，转回或转销合计1,389.36万元，将减少公司2020年当年利润总额533.82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